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9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8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8時5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甘乃威議員, MH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茂波議員, MH, JP
- 梁美芬議員, JP
- 張國柱議員
- 葉偉明議員, MH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涂謹申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江華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李永達議員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詹培忠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 陳健波議員, JP
- 梁家騮議員
- 黃成智議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陳淑莊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鳳儀女士,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

|           |                        |
|-----------|------------------------|
| 應耀康先生,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
| 梁悅賢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
| 袁詠歡女士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
| 陳維安先生, JP | 教育局副局長                 |
| 張馮泳萍女士    | 教育局副秘書長(6)             |
| 蘇美儀女士     |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
| 李潔玲女士     | 學生資助辦事處副監督(1)          |
| 黃敬棠先生     | 學生資助辦事處副監督(3)          |
| 鄧國威先生, JP |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
| 張美珠女士, JP |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
| 鍾多寶女士     |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
| 潘婷婷女士, JP |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
| 葉麗清女士, JP | 署理運輸署署長                |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洗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項目6 —— FCR(2012-13)41**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000運作開支**  
**分目228學生資助**

**貸款基金**

**總目254 ——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101 大學、職業訓練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菲臘牙科醫**

- 院、香港教育學院及香港演藝學院的學生
- 分目102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分目103 為專上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 ——

- (a) 一系列措施，以改善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
- (b) 就兩項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相關改善措施；以及
- (c) 把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在2012-2013年度常額編制內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8,207,520元，即由177,892,000元增至186,099,520元，以開設28個非首長級職位。
2. 主席亦表示，教育局曾就撥款建議於2012年5月14日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3. 王國興議員表示，為減輕專上學生的經濟負擔，政府應考慮待學生大學／專上學院畢業後才收取貸款利息。
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7 —— FCR(2012-13)42  
總目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186 —— 運輸署  
分目000運作開支  
新分目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為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而建立中央結算平台及提升相關系統"**

5.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 ——

- (a) 在總目186"運輸署"經營帳目項下開立新經常開支分目"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 (b) 在2012-2013年度總目186"運輸署"項下追加撥款2億6,920萬元，包括在上文(a)段所開立的新分目項下的2億5,540萬元及分目000項下的1,380萬元，用以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
- (c) 在總目186"運輸署"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一筆為數1,010萬元的新非經常承擔額，用以建立中央結算平台及提升相關系統，以推行上文(b)段所述的計劃；
- (d) 把勞工及福利局2012-2013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2,137,800元，即由43,574,000元增至45,711,800元，以開設2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即1個常額職位和1個有時限職位)，以推行上文(b)段所述的計劃；以及
- (e) 把運輸署2012-2013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5,868,360元，即由520,529,000元增至526,397,360元，以開設10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推行上文(b)段所述的計劃。

6. 主席亦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曾於2012年5月14日就撥款建議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

7.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5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撥款建議，並於2012年5月29日的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但他們關注到離島渡輪服務要到2013年首季才能提供票價優惠。由於渡輪是居於離島的長者唯一的交通工具，委員促請政府盡快推行渡輪票價優惠。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當局亦把優惠計劃擴展至電車及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公共小巴")。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要求把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及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人士納入優惠計劃。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就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傷殘津貼受助人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提供進一步資料。

8. 王國興議員不滿當局以1973年所訂"嚴重殘疾"的定義作為優惠計劃下殘疾人士的資格準則，而儘管福利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曾要求把優惠計劃擴展至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及殘疾人士登記證(下稱"登記證")持有人，但政府當局並無接納放寬優惠計劃資格準則的建議。王議員表示，"嚴重殘疾"的定義過時且帶有歧視，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應可受惠於優惠計劃。王議員亦表示，優惠計劃亦應涵蓋電車服務，因為每年所牽涉的額外開支不多，而推行的安排相對直接。王議員指出，在最近與候任行政長官及其辦公室人員舉行的會議上，他理解所得是下屆政府將會跟進其要求。王議員詢問現屆政府會就其要求採取甚麼行動。

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鑒於這是新的政策措施，而且會對財政有很大的影響，政府須審慎地就優惠計劃制訂詳細安排。由於《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就"殘疾人士"採用的定義頗為廣泛，優惠計劃採用了傷殘津貼所用的準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現時亦就其殘疾人士票價優惠計劃使用相同準則。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指出，若要修訂相關法例和福利服務計劃對殘疾人

士的定義，便需要進行全面的檢討。就傷殘津貼計劃有關殘疾人士的定義所作的檢討現正進行中，預期新一屆政府會跟進此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優惠計劃於3種主要交通工具(即港鐵、專營巴士和渡輪)全面推行後，政府會檢討優惠計劃，以考慮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其他交通工具的可行性。由於現時電車的長者優惠票價少於每程2元，優惠計劃不適用於電車服務。

10.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把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兒童納入優惠計劃的涵蓋範圍，理由是公共交通營辦商已為兒童提供半價優惠，可惠及殘疾兒童。張議員指出，在某些情況下，半價的小童票價高於2元。張議員從討論文件察悉政府當局將檢討把優惠計劃的範圍擴展至包括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兒童的可行性，他詢問相關的時間表，並促請政府當局早日完成檢討，讓這些兒童可於9月即將到臨的新學年受惠。

1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研究把優惠計劃的範圍擴展至包括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兒童的可行性，因為這個安排會對其他學生資助計劃帶來影響。當局亦需就這項建議與有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討論，該等營辦商將要改良／提升收費系統，並會對成本構成影響。至於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建議，待優惠計劃在港鐵、專營巴士和渡輪推出後，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年初進行檢討，並會於推行3年後(即2016-2017年度)全面檢討優惠計劃長遠對福利、財政和交通的影響。

12. 梁美芬議員歡迎優惠計劃，因為長者將較願意出外走走，此舉將有助改善他們的心理健康。梁議員認為優惠計劃應涵蓋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兒童，因為應該讓這些兒童受惠於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亦應馬上擴展至電車和公共小巴服務，而並非在3年後就優惠計劃進行檢討之後。殘疾人士的法律定義及對公共交通機構的系統所作的技術調整不應阻礙長者與殘疾人士受惠於優惠計劃。

1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優惠計劃的原則之一是乘客應就每程交通支付2元。由於長者的電車票價原已低於2元，優惠計劃在這方面將不適用於電車服務。鑒於公共小巴的經營模式有別於專營巴士及港鐵等其他類型的主要公共交通，而且很多公共小巴營運商以不同的規模及模式運作，政府當局需要仔細研究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公共小巴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指出，雖然難以界定不同程度的殘疾的涵義，但優惠計劃已考慮到僱員補償計劃的現行安排而採用殘疾程度達100%的準則。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政府當局將於優惠計劃推行3年後作全面檢討。

14. 潘佩璆議員認為，雖然優惠計劃備受各界歡迎，但計劃的詳細安排卻未能滿足市民的期望。潘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殘疾人士的定義方面不作讓步感到失望，並認為應在優惠計劃下以更實際的方式界定殘疾人士的涵義，例如應把單肢喪失人士涵蓋在內。潘議員表示，除了殘疾程度達100%的資格準則以外，當局可制訂一覽表列出其他類別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利便優惠計劃的推行。

1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殘疾程度達100%的準則是以《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為依據，該條例本身已有一覽表列出條例涵蓋的各類殘疾。在推行優惠計劃時，適用於殘疾人士的資格準則須與政府其他計劃所採用的準則一致。若要檢討該等準則，將會牽涉到徵求醫院管理局和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專業意見。

16. 葉偉明議員指出，很多長者均以公共小巴代步，優惠計劃應涵蓋公共小巴。葉議員詢問當局就優惠計劃擴展至公共小巴的安排進行檢討時會研究哪些事項，以及檢討的時間表。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公共小巴。

1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優惠計劃是一項新的政策措施，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推展優惠計劃。政府當局將會優先在港鐵、專營巴士和渡輪等主要公共交通工具推行優惠



計劃，因為其載客量於2011年佔公共交通工具每日載客量約72%。鑒於牽涉不少營運商和路線，並且涉及複雜的運作和技術問題，政府當局需要時間考慮和制訂安排，以便把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小巴。運輸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需要時間研究把綠色小巴納入優惠計劃的可行性，因為這牽涉近130個營運商及超過470條路線。運輸署署長指出，綠色小巴現時的八達通讀卡器未必能讀取"殘疾人士身份"個人八達通卡，若要把優惠計劃擴展至綠色小巴，相關的軟件和硬件可能需要提升／更換。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亦要仔細研究涉及對財務的影響。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仍會與業界商討把綠色小巴納入優惠計劃的可行性。

18. 梁耀忠議員認為優惠計劃的對象不應只限於殘疾程度達100%的人士，所有殘疾人士亦應受惠於優惠計劃。梁議員指出，關注團體同意就港鐵的票價優惠計劃採用殘疾程度達100%的準則，是因為經過9年談判後，殘疾人士希望能盡快享有優惠。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原則上是否同意容許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兒童受惠於優惠計劃，以及這些兒童可享有優惠前，有甚麼技術問題需要解決。

1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須繼續承擔現時自願提供的票價優惠計劃的費用，例如港鐵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半價優惠。鑒於登記證不是為了領取福利而發出，因此不宜把登記證全部持有人納入優惠計劃。至於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兒童，他們現已享有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提供的兒童半價優惠。然而，政府會積極研究把12歲以下殘疾程度達100%的兒童納入優惠計劃的可行性，並會於稍後宣布政府當局的研究結果。

2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經辦人／部門

21. 會議於晚上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9月28日